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的通 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80 308193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 立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的通知(国办发〔2007 〕1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 各直属机构:为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,大力 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,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,更好 地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,经国务院同意,成立国务院中医 药工作部际协调小组(以下简称协调小组)。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: 一、主要职责 负责对中医药工作的宏观指导;研 究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;协调解决中医药事 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;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。二、 组成人员 组长:吴仪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:高强 卫生部部 长 徐绍史 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国强 卫生部副部长兼中医药局 局长 成 员:李 辉 外交部部长助理 张 茅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启迪 教育部副部长 刘燕华 科技部副部长 丹珠昂奔 国家民 委副主任 王军 财政部副部长 王晓初 人事部副部长 胡晓义 劳 动保障部副部长 范小建 农业部副部长 易小准 商务部副部长 周和平 文化部副部长 刘凡 工商总局副局长 宋明昌 质检总局 党组成员 张建龙 林业局副局长 吴 浈 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张 勤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汪永清 法制办副主任 房书亭 中医药 局副局长 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协调小组在中医药局设办公 室,主要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,研究提出促进中医药事 业发展的政策建议,督查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,承办协调 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办公室主任由王国强兼任。 由于工作

变动等原因,协调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,由成员单位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,报协调小组组长审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